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挂牌所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

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发行人/惠德瑞股份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挂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惠德瑞有限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华惠创富	指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瑞科技	指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为本次发行挂牌制作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保荐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8]006880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480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511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472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 [2020]008915 号出具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根据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股转系统公告[2020]269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而修订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的议案。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已获得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报经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惠德瑞

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 自 2020 年 5 月调入创新层,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属于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作出了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包括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品质部、工程部、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33,292.01 元、28,571,830.19 元、33,474,152.07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6511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0,622,191.8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大华审字[2020]0013472 号《惠州市

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9,924,330 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数量将不少于 200 人，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外汇、海关、环保、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消防、商务、社会保障、质监、安监、中国证监会等行政机关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惠德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共 17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惠德瑞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惠德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惠德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并对发起人间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认为,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5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经营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查册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房屋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设立及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7 名发起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艾建杰	11,758,260	19.62
2	潘文硕	10,383,920	17.33
3	刘秋明	7,302,623	12.19
4	何献文	2,811,189	4.69
5	王伟	2,716,216	4.53
6	张健	2,707,310	4.52
7	蒋凌帆	2,429,366	4.05
8	周文建	2,101,911	3.51
9	谢晖	1,650,100	2.75
10	李宇红	1,368,000	2.28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28日，艾建杰、潘文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结构等16项事项。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4月28日，艾建杰、潘文硕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进行续期，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2018年4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020年12月24日，艾建杰、潘文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结构等16项事项，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潘文硕的意见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于双方2018年4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满之日起生效，即自2021年4月28日起生效。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8日）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建杰直接持有发行人11,758,26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62%。潘文硕直接持有发行人10,383,92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33%，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36.95%股份。根据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艾建杰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辞任董事长后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潘文硕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二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建杰和潘文硕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惠德瑞有限的全体1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惠德瑞有限净资产出资将惠德瑞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500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建杰	5,242,500	34.95	净资产折股
2	潘文硕	2,832,750	18.885	净资产折股
3	刘秋明	2,227,500	14.85	净资产折股
4	张健	787,500	5.25	净资产折股
5	蒋凌帆	742,500	4.95	净资产折股
6	何献文	645,000	4.30	净资产折股
7	周文建	480,000	3.20	净资产折股
8	王瑞钧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王之平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王卫华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1	郑立宏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2	成庆华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劳忠奋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谢远军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宋建强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6	缪玲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7	华惠创富	92,250	0.6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8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将境外销售的商品通过海关出口运送至境外客户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含其前身惠德瑞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47,089.34 元、143,724,531.69 元、160,881,751.44 元和 130,232,944.0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9%、99.98%。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持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七)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海关、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根据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



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8日）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建杰直接持有发行人11,758,26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62%；潘文硕直接持有发行人10,383,92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33%，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艾建杰、潘文硕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发行人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艾建杰、潘文硕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36.95%股份，且潘文硕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所认为，艾建杰、潘文硕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 2.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潘文硕担任董事并持股2.76%的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68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春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905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75 名股东，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大明	550	18.93
2	龙卫红	250	8.61
3	曾剑云	229	7.88
4	丁春平	139	4.78
5	何燕	121	4.17
6	胡强	90	3.10
7	潘文硕	80	2.75
8	刘飞	62	2.37
9	李军	43.6	1.50
10	程月帆	40	1.38
合计		<b>1604.6</b>	<b>55.47</b>

## （2）Ree Jie Limited

根据公司提供的 Ree Jie Limited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Ree Jie Limited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艾建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潘文硕，董事张健，董事及副总经理何献文，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卫华；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詹启军、刘捷、郭新梅。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周文建、监事王瑞钧和王之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合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持股 80%
2	惠州市合升电子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长；张健的配偶担任董事
3	惠州市禾盛电子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持股 75%
4	Ree Jia Limited	张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 BVI 公司
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启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持股 15.34%
6	合纵中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詹启军担任执行董事
7	苏州科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詹启军担任董事且持股 19.23%
8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新梅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且持股 0.95%
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新梅担任独立董事
1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郭新梅担任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郭新梅担任独立董事
1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捷担任独立董事
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捷担任独立董事
14	珠海市证金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刘捷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38%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秋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7,302,62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1%，因此系公司关联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北京吉兴科技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6.5%；艾建杰持股 16.5%；张健持股 17.5%
2	深圳西域高原实业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
3	维密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董事长
4	Ree Min Limited	刘秋明持股 100% 的 BVI 公司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惠州市卓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潘文硕的配偶持股 95%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力合载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	深圳力合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57.69%
4	深圳力合载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力合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新梅的配偶控制的合伙企业
6	深圳力合精选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新梅的配偶控制的合伙企业
7	深圳力合精选成长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郭新梅的配偶控制的合伙企业
8	上海中科睿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董事，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9	深圳市人马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董事
10	深圳优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董事
11	深圳前海明途珠宝有限公司	刘捷儿子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2	香港富凯华集团	刘捷直系亲属担任董事长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状态	具体关联关系
1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艾建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17年4月辞任；刘秋明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7月辞任
2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12月辞任
3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20年3月辞任
4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担任董事长，已于2018年5月辞任
5	惠州市禾鑫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	张健曾担任董事长，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6	惠州市金盛音响有限公司	注销	张健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50%，公司已于2018年5月注销
7	惠州市禾声音响有限公司	注销	张健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公司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詹启军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0月任期届满离任
9	深圳力合悦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郭新梅配偶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5月辞任
10	深圳力合载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郭新梅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2月辞任
11	深圳载物强劲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郭新梅配偶曾担任董事，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12	广西力合邦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郭新梅配偶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辞任
13	惠州市宏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詹启军妻兄曾持股75%，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14	深圳市华创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刘秋明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
15	深圳市吉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状态	具体关联关系
16	深圳市吉欣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刘秋明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17	深圳市源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18	深圳市华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19	深圳华昶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20	深圳市东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3.5%，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并退出持股

## （二）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交易订单、银行回单、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金额共计 362.89 元。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7.92	864.90	609.61	573.30

### 2. 关联交易程序

#### （1）关联采购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关联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日常经营，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因本次关联采购金额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本次关联采购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专职董事薪酬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专职董事薪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专职董事薪酬调整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事宜的相关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系根据日常经营需要，由双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成本比重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该等制度实施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 （四）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114 号），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自有房产。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报建手续文件、《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大华审字[2020]001347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 （四）租赁物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该等租赁物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55962 号），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厂房的权属人为惠信实业，建筑面积为 6,388.28 平方米；根据《房地产权证》（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55963 号），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宿舍的权属人为惠信实业，建筑面积为 4,410.3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房地产权证》与《房屋租赁合同书》，《房屋租赁合同书》中记载的租赁物业面积与房地产权证记载不一致，系因：（1）发行人与出租方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在计算支付租金的租赁面积时，将部分未计入产权证的面积计入租赁面积；（2）宿舍的产权证面积包含宿舍和办公区，因此宿舍租赁面积与产权证所载面积不一致；（3）食堂、仓库等附属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

出租人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未就租赁物业中的食堂及仓库等附属设施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物业的出租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该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目前用作食堂及仓库，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若该处房产因产权存在瑕疵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就该处物业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因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使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产生其他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该处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个注册商标，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专利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七）域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干燥系统、除湿机、锂锰软包电池自动卷绕机等机器设备以及电池测试仪、水分测定仪等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的风险。

（二）本所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业务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本次发行挂牌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

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明细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余额前五名的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惠德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其资产产生实质性变动；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惠德瑞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挂牌，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计投票等内容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未超过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所致；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原管理团队，发行人的总经理、主管各项业务和技术的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的选举、更换，监事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调查表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共有 12 笔。

(四)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

### **(一) 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告、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行业”(C38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849 其他电池制造”。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此文件中所划定的 13 个行业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441300595815670Y001V)，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证明文件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17 年度生产的锂电池数量超过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市环建[2013]93 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产能 850 万粒/年。但鉴于：（1）根据《惠州市仲恺环保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已通过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2）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就改扩建项目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仲恺）建[2018]74 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162 万粒锂电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等网站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锂电池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8 年 5 月 11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惠市环（仲恺）建[2018]33 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 6493 万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按照编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 6493 万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惠州市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信用惠州、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社会保障

#####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缴纳人员明细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95 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39 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的职员工及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1）发行人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该等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费记录；（3）就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发行人因本次挂牌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95 名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60 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的职员工及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1）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较大部分员工系具有农业户口，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宿舍；（3）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处罚的记录；（4）就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本次挂牌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存在以下1宗5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海关、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外汇、海关、环保、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消防、商务、社会保障、质监、安监等行政机关网站以及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申请，本所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除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报经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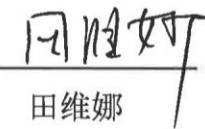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立峰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